

##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柳路29号英科医疗智能医疗器械研发营销科技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兼总经理陈琼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84人，代表股份240,998,4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37.70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31,703,2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36.25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2人，代表股份9,295,2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1.45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83人，代表股份9,295,3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1.45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2人，代表股份9,295,2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扣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1.454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石百新律师、李萌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719,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2%；反对1,196,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4%；弃权8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16,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392%；反对1,196,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13%；弃权82,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5%。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149,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6%；反对767,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弃权81,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45,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627%；反对767,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75%；弃权81,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8%。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755,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4%；反对75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3%；弃权482,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52,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320%；反对759,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35%；弃权482,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4%。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748,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1%；反对770,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6%；弃权480,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44,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477%；反对770,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69%；弃权480,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54%。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公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石百新律师、李萌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